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云金函〔2021〕11号

关于申请划拨2021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的函

市财政局:

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精神和市政府的批示要求，我局于2019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承保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承保郁南县）以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承保新兴县）签订《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9.07-2021年）》，协议规定我市2021年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每年每户保费为8.3元，其中省财政负担4元，市级财政承担1.15元，县（市、区）财政承担3.15元（含农户承担2元）。

本年度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为一年期保单，续保农户数以市统计局2019年底的全市乡村人口户数投保，2021年度各地区政策性农村住房承保户数分别云城区29397户，云安区（不含都杨）69043户，云安都杨13564户，罗定市235881户，新兴县

82246 户，郁南县 100494 户。因此，省级财政应负担 530625 户保费补贴，一年按每户 4 元计算共 2122500.00 元。由于罗定市、新兴县是省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所以本次申请的农房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只承担云城区 117588 元，云安区（不含都杨）276172 元，云安都杨 54256 元，郁南县 401976 元。

为确保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向贵局申请划拨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合计 849992 元，其中：划拨 2020 年度结转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678506 元，2021 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71486 元。

1、将省财政补贴我市云城区、云安区和云安都杨的保险费，共 448016 元（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直接划拨给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云浮市分行

账　号：2 020 002 109 023 100 882

2、将省财政补贴我市郁南县的保险费，共 401976 元（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直接划拨给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账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云浮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 020 002 129 200 074 108

专此函达。

附件：1.《2021年云浮市政策性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财政资金负担明细表（不含财政直管县）》

2. 《市统计局2019年底的农户户数》

3.《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9.07-2021年）》;

4. 2021年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单和保费发票。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2月25日

（联系人：吕赞钰　联系电话：8331712）

2021年云浮市政策性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财政资金负担明细表（不含财政直管县）

制表单位：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户、元

县（市、区）	农村居民户数	保费总额(8.3元/户/年)	其中					
			省级财政负担(4元/户/年)	市、县财政及农户自负(4.3元/户/年)	其中			
					市级财政(1.15元/户/年)	县级财政（含农户自负）(3.15元/户/年)	其中	
							县级财政负担(1.15元/户/年)	农户自负(由县级财政负担)(2元/户/年)
云城区	29397	243995.10	117588.00	126407.10	33806.55	92600.55	33806.55	58794.00
云安区（不含都杨）	69043	573056.90	276172.00	296884.90	79399.45	217485.45	79399.45	138086.00
云安都杨	13564	112581.20	54256.00	58325.20	15598.60	42726.60	15598.60	27128.00
郁南县	100494	834100.20	401976.00	432124.20	115568.10	316556.10	115568.10	200988.00
合计	212498	1763733.40	849992.00	913741.40	244372.70	669368.70	244372.70	424996.00

2019年全市乡村人口户数

地区	乡村人口户数（人）
云浮市	530625
云城区	29397
云安区	82607
新兴县	82246
郁南县	100494
罗定市	235881

市统计局：王仲发，8988563

注：统计口径按2019年年末常住人口数填报。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分公司

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

（2019.07-2021年）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
（2019.07-2021年）

为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深化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农村受灾居民灾后重建住房，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通知》（粤府办〔2009〕27号）、《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18〕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19-2021年）的通知》（粤金监〔2018〕24号）的要求，以及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服务资格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

第二条　适用品种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第三条　合作经办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必须是具有云浮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简称农户）。实际参保农户数以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中所附农户清单累计户数为准。

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包括主体建筑之内的所有房间，不包括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建筑物。**一户有多处房屋的，仅限投保一处常住房屋。**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倒塌或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1. 房屋墙壁倒塌。

2. 房屋屋顶坍塌。

3. 楼板坍塌。

4. 房屋其他主体结构（如墙基、墙体等）损毁。

5. 无显性损毁，经有关部门鉴定后，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

（二）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地震或核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5.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

（一）保险金额。每户每年基本保险金额为80000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50000元，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对房屋达到II级和III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二）保险费率及保费。年基本费率0.10375‰，即每户每年保费8.30元。

第七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协议期限为2.5年，即有效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零时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每年签发一次保险单。

第八条　保险赔付标准

（一）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及赔偿标准

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赔偿标准
（一）因保险责任造成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1.仅屋顶受损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	每平方米 60 元
	屋顶为土瓦结构	单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120 元；双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250 元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	仅彩钢瓦受损每平方米 110 元，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每平方米 160 元
2.仅门窗受损	仅玻璃破碎	每平方米 6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	每平方米 25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户（含玻璃）	每平方米 130 元
（二）I 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含）	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
2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每间自然间 2500 元
3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三）II 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屋顶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1/3而小于2/3（含）	每间自然间5000元
6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1/3而小于2/3(含)	每间自然间5000元
（四）III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1/2	按每平方米200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1/2	
3	楼板坍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20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2/3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2/3以上	每间自然间10000元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	
7	经当地县级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8	每户III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2间	每户25000元
9	每户III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3间以上	每户50000元
（五）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每户50000元

（二）室内财产受损赔偿标准

项目	类别	赔偿标准
家用电器	电视机、冰箱、洗衣机	800-2000元/个或台

	炉灶、电饭锅等厨具及其他	100-500 元/个或套
衣物及床上用品	在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付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沙发类、床、柜类	500-1000 元
	桌椅类及其他	100-500 元

室内财产每户最高赔付 13000 元。

（三）清理残骸费用赔偿标准

清理残骸费用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计算，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

（四）临时租房费用赔偿标准

房屋倒塌或损毁达到以下等级赔付时，另外给予临时租房费用，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赔偿标准如下：

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	赔偿标准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1 间	500/户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2 间	1000/户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3 间及以上	2000/户

（五）每户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为 80000 元。在一个保险年度内，保险房屋获得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其剩余保险金额是原保险金额减去损失赔偿金额后的差额。

（六）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扶持，对全市“低保户、五保户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的理赔，在省赔偿标准的基础上另增加 30%金额赔付。

第九条　财政补贴标准

市、县（市、区）财政按照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保险人结算

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助。

按照基本保险金额80000元投保的每年每户保费为8.3元，其中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1.15元，县（市、区）财政承担3.15元（含农户承担2元）。

第十条　承保流程

（一）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参照我市农业保险模式建立协保体系，乙方在协议签定3个月内建立村、镇、县级协保体系。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将终止协议。

（二）各行政村协保员协助乙方收集农户资料、保费，开具收据。农户资料包括投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保险标的地址、农户自交保费、银行帐号等，并由农户签名确认。乙方应采取在村（组）中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等方式进行承保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标的地址、保险金额、农户自交保费金额、各级财政补贴金额等有关信息，并明确列示反馈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并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留存。

（三）乡镇协保机构协助乙方审定各行政村资料。

（四）乙方收到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收取保费（或办理扣缴手续），打印保险单，并交付至各乡镇协保机构，由其下发至各村参保农户。

第十一条　查勘定损

（一）报案报损。受灾后，农户先向村协保员报告（或直接

拨打乙方经办保险机构提供的报案电话），村协保员登记后向乡镇协保机构报告，由其汇总报乙方经办保险机构。

（二）查勘定损。一般理赔案件原则上应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查勘，由乙方经办保险机构与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取得参保农户（代表）的签字认可。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市、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农民代表、乙方经办保险机构等组成核损理赔小组共同查勘定损。

第十二条　赔偿处理

（一）理赔公示。乙方经办保险机构（或委托乡镇协保机构）要将理赔明细张榜公布，公示不少于3天后，如无异议，由乙方经办保险机构委托相关金融机构，通过农户卡、折拨付理赔款，确保理赔公开、赔款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二）如发生大面积灾害，乙方经办保险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12小时内进行查勘理赔工作。勘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勘查结果逐级汇总后报送市金融工作局。为使受灾农户能够尽快进行灾后重建，乙方应快速定损和赔付。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在10日内支付保险赔款。

（三）保险标的以自然间（建筑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且高度不低于2.2米）为单位进行赔偿处理。如自然间建筑面积大于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的，按每20平方米为一间计算，不足20

平方米大于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的多余部分按一间计算，小于10平方米的多余部分不计入。

第十三条　保费缴交与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根据多年以来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经验做法，农户承担的保费（2元/户）由各县（市、区）财政补助缴交。

（二）市、县（市、区）财政按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乙方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险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贴。**各级保费补贴资金按季拨付。

（三）每个季度结束后7天内，乙方各县（市、区）保险承办机构填报本地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报表，送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核实确认；乙方市级保险承办机填报全市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报表，送市金融工作局核实确认。

（四）各县（市、区）金融办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的补贴资金的预算工作，确保足额配套资金到位。

（五）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承保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扣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

（一）乙方应遵照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

（二）乙方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再保险安排，防范巨灾风险。防止因风险管控不到位，再保险

保障不足而导致巨灾情况下赔付不足，最后损害农户权益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保证合作期内每年在承保区域内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覆盖率都达到100%。如在承保区域内承保覆盖率未能达到约定目标（即承保率覆盖100%），甲方有权于下一个承保周期（下一年）重新公开招标确定新的承保机构；如乙方承保期内所承保区域年均覆盖率未达到100%的，不得参与下一次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标。

（二）乙方应和甲方的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乙方及下属各分支机构要配备专门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服务团队”，负责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出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理赔等服务工作。

（四）乙方提供电话号码为“95518”的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处理查询、理赔报案等服务事项。

（五）乙方要做好投保农房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
（2019.07-2021年）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
（2019.07-2021年）

为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深化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农村受灾居民灾后重建住房，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通知》（粤府办〔2009〕27号）、《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18〕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19-2021年）的通知》（粤金监〔2018〕24号）的要求，以及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服务资格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云浮市郁南县。

第二条　适用品种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第三条　合作经办保险机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必须是具有云浮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简称农户）。实际参保农户数以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中所附农户清单累计户数为准。

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包括主体建筑之内的所有房间，不包括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建筑物。**一户有多处房屋的，仅限投保一处常住房屋。**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倒塌或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1. 房屋墙壁倒塌。

2. 房屋屋顶坍塌。

3. 楼板坍塌。

4. 房屋其他主体结构（如墙基、墙体等）损毁。

5. 无显性损毁，经有关部门鉴定后，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

物体的倒塌等。

（二）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地震或核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

（一）保险金额。每户每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80000 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 50000 元，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 2000 元；对房屋达到 II 级和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二）保险费率及保费。年基本费率 0.10375‰，即每户每年保费 8.30 元。

第七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协议期限为 2.5 年，即有效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零时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每年签发一次保险单。

第八条　保险赔付标准

（一）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及赔偿标准

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赔偿标准
（一）因保险责任造成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1.仅屋顶受损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	每平方米 60 元
	屋顶为土瓦结构	单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120 元；双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250 元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	仅彩钢瓦受损每平方米 110 元，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每平方米 160 元
2.仅门窗受损	仅玻璃破碎	每平方米 6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	每平方米 25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户（含玻璃）	每平方米 130 元
（二）I 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含）	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
2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每间自然间 2500 元
3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三）II 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屋顶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10平方米但不超过20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1/3而小于2/3（含）	每间自然间5000元
6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1/3而小于2/3(含)	每间自然间5000元
（四）III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1/2	按每平方米200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1/2	
3	楼板坍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20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2/3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2/3以上	每间自然间10000元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	
7	经当地县级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8	每户III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2间	每户25000元
9	每户III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3间以上	每户50000元
（五）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每户50000元

（二）室内财产受损赔偿标准

项目	类别	赔偿标准
家用电器	电视机、冰箱、洗衣机	800-2000元/个或

		台
	炉灶、电饭锅等厨具及其他	100-500 元/个或套
衣物及床上用品	在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付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沙发类、床、柜类	500-1000 元
	桌椅类及其他	100-500 元

室内财产每户最高赔付 13000 元。

（三）清理残骸费用赔偿标准

清理残骸费用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计算，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

（四）临时租房费用赔偿标准

房屋倒塌或损毁达到以下等级赔付时，另外给予临时租房费用，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赔偿标准如下：

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	赔偿标准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1 间	500/户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2 间	1000/户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3 间及以上	2000/户

（五）每户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为 80000 元。在一个保险年度内，保险房屋获得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其剩余保险金额是原保险金额减去损失赔偿金额后的差额。

（六）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扶持，对全市“低保户、五保户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的理赔，在省赔偿标准的基础上另增加 30%金额赔付。

第九条　财政补贴标准

市、县（市、区）财政按照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保险人结算

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助。

按照基本保险金额80000元投保的每年每户保费为8.3元，其中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1.15元，县（市、区）财政承担3.15元（含农户承担2元）。

第十条　承保流程

（一）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参照我市农业保险模式建立协保体系，乙方在协议签定3个月内建立村、镇、县级协保体系。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将终止协议。

（二）各行政村协保员协助乙方收集农户资料、保费，开具收据。农户资料包括投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保险标的地址、农户自交保费、银行帐号等，并由农户签名确认。乙方应采取在村（组）中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等方式进行承保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标的地址、保险金额、农户自交保费金额、各级财政补贴金额等有关信息，并明确列示反馈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并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留存。

（三）乡镇协保机构协助乙方审定各行政村资料。

（四）乙方收到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收取保费（或办理扣缴手续），打印保险单，并交付至各乡镇协保机构，由其下发至各村参保农户。

第十一条　查勘定损

（一）报案报损。受灾后，农户先向村协保员报告（或直接

拨打乙方经办保险机构提供的报案电话），村协保员登记后向乡镇协保机构报告，由其汇总报乙方经办保险机构。

（二）查勘定损。一般理赔案件原则上应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查勘，由乙方经办保险机构与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取得参保农户（代表）的签字认可。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市、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农民代表、乙方经办保险机构等组成核损理赔小组共同查勘定损。

第十二条　赔偿处理

（一）理赔公示。乙方经办保险机构（或委托乡镇协保机构）要将理赔明细张榜公布，公示不少于3天后，如无异议，由乙方经办保险机构委托相关金融机构，通过农户卡、折拨付理赔款，确保理赔公开、赔款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二）如发生大面积灾害，乙方经办保险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12小时内进行查勘理赔工作。勘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勘查结果逐级汇总后报送市金融工作局。为使受灾农户能够尽快进行灾后重建，乙方应快速定损和赔付。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在10日内支付保险赔款。

（三）保险标的以自然间（建筑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且高度不低于2.2米）为单位进行赔偿处理。如自然间建筑面积大于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的，按每20平方米为一间计算，不足20

平方米大于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的多余部分按一间计算，小于10平方米的多余部分不计入。

第十三条　保费缴交与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根据多年以来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经验做法，农户承担的保费（2元/户）由县财政补助缴交。

（二）市、县财政按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乙方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险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贴。**各级保费补贴资金按季拨付。

（三）每个季度结束后7天内，乙方各县（市、区）保险承办机构填报本地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报表，送县政府金融办核实确认；乙方市级保险承办机填报全市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报表，送市金融工作局核实确认。

（四）县金融办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的补贴资金的预算工作，确保足额配套资金到位。

（五）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承保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扣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

（一）乙方应遵照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

（二）乙方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再保险安排，防范巨灾风险。防止因风险管控不到位，再保险

保障不足而导致巨灾情况下赔付不足，最后损害农户权益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保证合作期内每年在承保区域内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覆盖率都达到100%。如在承保区域内承保覆盖率未能达到约定目标（即承保率覆盖100%），甲方有权于下一个承保周期（下一年）重新公开招标确定新的承保机构；如乙方承保期内所承保区域年均覆盖率未达到100%的，不得参与下一次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标。

（二）乙方应和甲方的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乙方及下属各分支机构要配备专门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服务团队”，负责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出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理赔等服务工作。

（四）乙方提供电话号码为“95500”的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处理查询、理赔报案等服务事项。

（五）乙方要做好投保农房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

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六）乙方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农户进行有关保险知识的宣传讲解和培训，广泛宣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

（七）乙方可根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和协保员协助办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和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

（八）按农房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指按照承办机构的委托协助办理农房保险宣传、承保、理赔等业务的基层协保站点）和经办协保员开展工作，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各县（市、区）、镇级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农房保险工作。

（九）乙方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组织农户开展防灾防损工作，增强农户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农户因灾损失，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争议处置

乙方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

可向镇政府申请调解；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制定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条款，并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 2.5 年（即 2019.07-2021 年）。

（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6月27日　　日期：2019年6月27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限在广东省销售

AEOTHA2013Z00

保单号：44002000175627

团体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保险单

44002000175627

保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邮编：527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5号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11445300751061920F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常住农户

邮编：　　联系地址：详见特别约定

联系电话：6465468　　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403197707079838

保险期间

自2021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保障内容

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财产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房屋综合险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和室内装横、室内财产，保险金额：¥5,142,000,000.00元；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和室内装潢、室内财产，保险金额：¥495,872,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亿叁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5,637,872,000.00元

保险费率：0.10375‰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叁仟零伍拾陆元玖角　　¥573,056.90元

保险人（盖章）：

2021年01月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云浮市浩林东路2号

邮政编码：5273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66-8878300

核保：周韵　　制单：刘江勇　　经办：张国斌

根据地税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请妥善保管发票。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客户联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01

特别约定:

每户每年基本保险金额为80000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50000元，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对房屋达到Ⅱ级和Ⅲ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保险责任及赔偿标准以《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9.07-2021年）》为准。

按照基本保险金额80000元投保的每年每户保费为8.3元，其中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1.15元，县（市、区）财政承担3.15元（含农户承担2元），本保单为一年期。

此保单承保区域为：云浮市云安区（不含都杨）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张国斌，职业证号：00000244530000002020002850;产险销售人员姓名：张国斌，职业证号：00000244530000002020002850;

承保业务专用章
(2)

0440019001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57896508

044001900104
57896508

机器编号：499099500077

开票日期：2021年02月24日

购买方		密码区
名称：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037**0384/246*531>>52483569-82476>3<8*6/0+>91960770>929-<67-734*</-5511//--39-<>><3<835551//670194++061*78333-7-
纳税人识别号：	11445300751061920F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保费	PJSC20214453000000001	单	1	260539.62	260539.62	6%	15632.38
合计					¥260539.62		¥15632.3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276172.00		

销售方		备注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机器编码 06804 61203 75321 563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02895770427C	;保\批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1;2021年云安区（不含都杨）省级财政补贴
地址、电话：	云浮市区浩林东路2号8878385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云浮市分行2020002109023100882	

收款人：刘江勇　　复核：何冬花　　开票人：刘江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8〕670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限在广东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AEOTHA2013Z00

粤 44002000175628

团体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保险单

44002000175628

保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02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客户联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邮编：527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5号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11445300751061920F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常住农户

邮编：　联系地址：详见特别约定

联系电话：6465468　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403197707079838

保险期间

自2021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保障内容

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财产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房屋综合险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和室内装潢、室内财产，保险金额：¥2,058,400,000.00元，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和室内装潢、室内财产，保险金额：¥381,368,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亿叁仟玖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2,439,768,000.00元

保险费率：0.10375‰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　¥243,995.10元

保险人（盖章）：

承保业务专用章

2021年01月07日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云浮市浩林东路2号

邮政编码：5273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66-8878300

核保：周韵　制单：刘江勇　经办：张国斌

根据地税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请妥善保管发票。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02

特别约定:

每户每年基本保险金额为80000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50000元，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对房屋达到II级和III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保险责任及赔偿标准以《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9.07-2021年）》为准。

按照基本保险金额80000元投保的每年每户保费为8.3元，其中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1.15元，县（市、区）财政承担3.15元（含农户承担2元），本保单为一年期。

此保单承保区域为：云浮市云城区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张国斌，职业证号：00000244530000002020002850;产险销售人员姓名：张国斌，职业证号：000002445300000020200028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2)

0440019001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57896510

044001900104
57896510

机器编号：
49909950007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1年02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075106192 0F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226611/02025618-29<9263<15 2<39-+7578*>2073*+647+4*0352 799>+5-3>-+/*/62<63-3*9959<0 3+4<3>06040194++0688<8*39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保费	PJSC202144530000000002	单		110932.07	110932.07	6%	6655.93
合计					¥110932.07		¥6655.9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圆整　（小写）¥117588.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02895770427C 地址、电话：云浮市区浩林东路2号8878385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云浮市分行2020002109023100882	备注	校验码 00432 36165 12637 78894 保\批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02,2021年云城区省级财政补贴

收款人：刘江勇　复核：何冬花　开票人：刘江勇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8］670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91445302895770427C 发票专用章 (7)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限在广东省销售

AEOTHA2013Z00

44002000175629

团体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保险单

44002000175629

保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邮编：527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5号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11445300751061920F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常住农户

邮编：　　联系地址：详见特别约定

联系电话：6465468　　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403197707079838

保险期间

自2021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保障内容

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财产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房屋综合险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和室内装潢、室内财产，保险金额：￥992,720,000.00元；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和室内装潢、室内财产，保险金额：￥120,12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1,112,840,000.00元

保险费率：0.10375‰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贰角　　￥112,581.20元

2021年01月07日

承保业务专用章

(2)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云浮市浩林东路2号

邮政编码：5273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66-8878300

核保：周韵　　制单：刘江勇　　经办：张国斌

根据地税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请妥善保管发票。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客户联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JSC202144530000000003

特别约定:

每户每年基本保险金额为80000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50000元，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对房屋达到II级和III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保险责任及赔偿标准以《云浮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9.07-2021年）》为准。

按照基本保险金额80000元投保的每年每户保费为8.3元，其中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1.15元，县（市、区）财政承担3.15元（含农户承担2元），本保单为一年期。

此保单承保区域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张国斌，职业证号：00000244530000002020002850;产险销售人员姓名：张国斌，职业证号：000002445300000020200028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2)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104

№ 57896512

044001900104
57896512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广东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联

机器编号：
499099500077

开票日期：2021年02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07510619 20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710><99/+3<*7-3>8/49*<100 0687*/986-<+2<15356/1*-20/96 068-/1/237+43<21+5/59</2*/64 <8//+76<1>0194++06673<9>76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保费	P.ESC202144530000000003	单	1	51184.9	51184.91	6%	3071.09
合计					¥51184.91		¥3071.09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圆整	（小写）¥54256.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02895770427C 地址、电话：云浮市区沿林东路2号8878385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云浮市分行2020002109023100882	备注	校验码 00911 24371 78123 30515 ;保\批单号:P.ESC202144530000000003,2021年云安区都杨镇省级财政补贴

收款人：刘江勇　　复核：何冬花　　开票人：刘江勇　　销售方：（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91445302895770427C 发票专用章 (7)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8〕670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4453020052200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官方微信

AHAB2000690153

AGUZI00ZJ821Q000001B
保险单号：

政策性住房保险保险单

（正 本）

保单号：AGUZI00ZJ821Q000001B

一、投保人信息

投 保 人：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码：11445300751061920F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5号（原工商大楼8楼）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码：11445300751061920F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5号（原工商大楼8楼）
保险财产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5号（原工商大楼8楼）
注：团单背附被保险人清单。

三、承保信息

保险项目	保额(万)	每次赔偿限额(万)	累计赔偿限额(万)
政策性住房保险	822345.6		0

保 险 费： 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壹佰圆贰角(CNY834,100.20)
保险期间： 1年，自2021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见附页

四、明示告知

1.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认真核实保险单资料。如与投保事实不符，请即通知更正。
2.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3. 本保险单所列事项发生变更，请立即通知本保险人。
4. 如需帮助，请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5500。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63号（首层二卡）
邮编：
电话：95500　　传真：　　（公司签章）

核保	唐吟	制单	[illegible]	经办	张韵怡	签单日期	2021-12-[illegible]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B)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政策性住房保险保单附页

(本页为保单续页，单独出具无效)

AGUZI00ZJ8Z10000001B

特别约定

一、本保单承保的住房区域为云浮市郁南县管辖范围内，一共100494户，其中普通户：92830户，贫困户：7664户。

二、保险责任范围：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倒塌或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1. 房屋墙壁倒塌。
2. 房屋屋顶坍塌。
3. 楼板坍塌。
4. 房屋其他主体结构（如墙基、墙体等）损毁。
5. 无显性损毁，经有关部门鉴定后，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

（二）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地震或核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金额：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80000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50000元，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时储金额的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散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对房屋达到II级和III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租房费用。在一个保险年度内，保险房屋获得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其剩余保险金额是原保险金额减去损失赔偿金额后的差额。

对全市“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每户保额增加30%。

四、本保单附加室内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院内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理赔服务提示：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95500-3-4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0955003）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63号（首层二卡）						
邮编：							
电话：	95500	传真：		(公司签章)			
核保	唐吟	制单	吴雪芹	经办	张韵怡	签单日期	2020-12-31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44001641111
发票号码：16760974
开票日期：2021年02月24日
校 验 码：15784 81959 41464 66896

机器编号：499099534891

购买方	名　　称：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0751061920F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0721</4/8-0+-102*2797<294 3519<25402+0/93+54*<16-988>1 ->//19>8<16-4/<2<1>>++*98946 9>30/23>5-019/+819<29—*54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政策性住房保险	*	单	1	109026.51	109026.51	6%	6541.59
合　计					¥109026.51		¥6541.5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15568.10

销售方	名　　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02766578324N 地 址 、电 话：云浮市云城区南山路158号首层1号商铺及第二层、首层2号及3号商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2020002129200074108	备注	保单号:AGUZ100ZJ821Q000001B，2021年云浮市郁南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财政补贴

收款人：赖舒妍　　复核：孔剑荣　　开票人：赖舒妍　　销售方：（章）